

深圳市坪山区民生微实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坪山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11月5日至12月30日，对深圳市坪山区民生微实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辖区6个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预算资金合计13,850.28万元，截至2020年10月，累计支付9,946.21万元；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辖区6个街道审批立项的民生微实项目共1,556个，截至2020年10月，共完成1,413个。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坪山区民生微实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市区两级民生微实相关工作规程要求，切实解决了一批居民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有效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增进了民生福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立项审核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服务类项目库建设不完善，各街道选取实施项目较少。
2. 部分街道办实施的项目审批时间较晚，影响项目实施进展。
3. 部分项目实施程序存在倒置或个别环节缺失等问题，项目

实施程序流于形式。

4.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二）项目经费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街道办在民生微实项目经费中列支禁止申报类项目，且部分项目与其他实施主体采购的同类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内容存在重叠，造成损失浪费。

2. 服务类项目支出无标准，明细费用冗杂不合理，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3. 部分项目未据实结算，多支付项目款，涉及金额4.59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及后续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前期研究不充分、后续监管不力，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2. 个别项目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承接主体不具备相应检查资质。

3. 部分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取消或变更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

4. 部分工程类项目管理不到位，多计工程费用18.63万元。

5. 部分工程类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项目计价下浮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对结算核减率偏高的项目施工单位进行扣款、造价咨询合同计费不合理及工作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等问题。

6.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标注“民生微实事”标识。

7. 部分项目自行采购存在程序倒置、倒签合同等问题。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对于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已出具审计报告，提出了具体处理意见。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如下建议：

1.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统筹工作，全面提升工程项目管理质量。各街道应对征集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有效筛查，建立科学决策机制，提高项目决策透明度，实行项目决策公示制度，避免边建边拆造成损失浪费；完善民生微实项目项目建设内控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项目变更管理，严格落实变更审批程序，加强对项目变更、调整内容的审核，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 完善区级服务类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建议区主管部门通过项目推介、网络评选、举办项目大赛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选取适合社区居民需求、有良好社会效益的项目，进一步完善区级服务类项目库建设；建立项目库择优入库和动态出库机制，定期对项目库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对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

3.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各街道应提高项目后续监督管理水平，对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及时甄别出未按申报内容和地点实施的项目，并作出必要的资金调整；项目完成后，办理移交手续，明确后续管理部门职责，做好后期配套资金预算安排，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均采取措施进行整

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服务类项目库建设不完善，各街道选取实施项目较少问题，区民政局 2021 年底已着手开展第三批民微项目入库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调研访谈，预计增加 40 个项目入库，计划在 2022 年通过开展优秀民生微实项目评选活动，将评选出的优秀项目纳入项目库，正在研究制定《民生微实项目库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民生微实项目库入库和退出机制。

2. 关于部分街道办项目审批时间较晚，影响项目实施进展问题，龙田、碧岭街道办将采取措施加强项目审核管理，有效规范项目实施程序。

3. 关于部分项目实施程序存在倒置或个别环节缺失等问题，相关街道及社区通过开展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学习，规范流程，石井街道办制定《坪山区石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议事规则（试行）》，开展立项评议和审批等流程，进一步加强民生微实项目程序管理。

4. 关于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示问题，坪山街道办统筹项目已进行公示，龙田街道办将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

5. 关于部分街道办在民生微实项目经费中列支禁止申报类项目，且部分项目与其他实施主体采购的同类购买服务实施内容存在重叠，造成损失浪费问题，坑梓、石井街道办开展了自查工作，后续未再发现存在类似情况。

6. 关于服务类项目支出无标准，明细费用冗杂不合理，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问题，马峦街道办加大审核力度，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培训费相关规定执行，做好签到及归档工作；石井街道办制定了《石井街道办事处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申报指引》，规范项目申报要求；碧岭街道办召开专题会议，严格控制培训费标准，加强对服务类项目经费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审核。

7. 关于部分项目未据实结算，多支付项目款，涉及金额 4.59 万元问题，坪山、马峦、石井、龙田等街道办均已收回多付款项。

8. 关于部分项目前期研究不充分、后续监管不力，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坪山街道办闲置物资及场地已投入使用，并不定期组织活动，提高场地利用率，修订了《坪山街道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坪街〔2021〕20号），制定场地管理制度，明确后续管养责任，成立志愿者队伍，由志愿者按照制度进行管理和服务；马峦街道办江岭社区已拆除桩柱锁链，停车场已恢复使用；龙田街道办已将闲置的设施设备投入到社区居民较多的党群服务中心，老围闲置地块因纳入城市更新，不做翻新，因施工被临时占用的停车场已进行清理，恢复对外使用；石井街道办通过增加工程类项目意见征集环节，增加人大票选会进行监督，摸清居民需求等多种方式加强前期调研。

9. 关于个别项目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问题，碧岭街道办将严格审核，加强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10. 关于部分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取消或变更实施内容和实施

地点问题，马峦街道办加强项目动态监管，确保项目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合同执行，对确需变更调整的项目做好审查把关，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将变更后的内容进行公示，要求相关社区补办问题项目地点变更手续，并安排社区专职工作者全程监督民微项目实施工作；龙田街道办加强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审核，对确需调整的项目规范变更程序。

11. 关于部分工程类项目管理不到位，多计工程费用 18.63 万元问题，各街道均已收回多计费用。

12. 关于部分工程类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相关单位制定了《坪山街道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版）》《坑梓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对工程结算计价、造价咨询计费等进行规范，马峦街道办已收回应核减款项。

13. 关于部分项目未按规定标注“民生微实事”标识问题，各街道及社区已按规定设立标识。

14. 关于部分项目自行采购存在程序倒置、倒签合同等问题，各街道采取措施，对流程进行梳理，加强监管，规范采购程序。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